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对于具体办理时间,在上述开放期内,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后,没有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则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 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8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6,141,513.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395,669.0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38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3 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822,180.7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7,822,180.78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瑞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5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228,725.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度第 2 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 年 12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改聘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519030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益混合	519221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享混合	519228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聚合纯债	007037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	010220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	010286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	010790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	01026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通报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伟股份",代码:300919.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4,552.00	119,999,817.60	1.19%	149,342,712.48	1.48%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139.00	30,000,093.20	1.02%	37,335,850.86	1.2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数据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 13 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03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江电力(代码:600900)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 A 股配股发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迪哲医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宁波银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迪哲医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8 元 / 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迪哲医药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948	49,845.84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3,793	199,435.94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7,754	407,705.32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479	445,825.82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145	428,264.10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6,638	349,026.04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4,072	214,105.76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6,527	343,189.66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781	41,064.98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2,900	152,482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3,682	193,599.56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3,012	158,370.96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2,789	146,645.62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2,677	140,756.66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1,450	76,241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3,570	187,710.6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5,690	299,180.20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1,729	90,910.82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2,231	117,305.9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3,403	178,929.74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2,566	134,920.28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2,510	131,975.8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7,140	375,421.2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6,806	357,859.48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6,359	334,356.22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5,355	281,565.9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5,076	266,896.08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6,136	322,630.88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948	49,845.84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591	451,714.78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1,673	87,966.3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3,514	184,766.12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5,467	287,454.86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3,235	170,096.30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迪哲医药	8,089	425,319.6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5,690	299,180.20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6,304	331,464.32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迪哲医药	8,926	469,329.08

二、参与宁波银行 A 股配股发行情况

宁波银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以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截至该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全体 A 股股东进行配售,本次 A 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 A1 配",配股价格为 19.97 元 / 股,配股价格的确定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宁波银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376,101.00	7,510,736.97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宁波银行	5,285.00	105,541.45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6,009.00	119,999.73
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259,157.00	5,175,365.29
华夏博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1,010.00	20,169.7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291,540.00	5,822,053.80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52,990.00	1,058,210.3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16,218.00	323,873.46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4,410.00	88,067.7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7,420.00	148,177.40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1,790.00	35,746.30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2,130.00	42,536.10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500.00	9,985.0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108,946.00	2,175,651.62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64,031.00	1,278,699.07
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宁波银行	80,162.00	1,600,835.1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本公司以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迁至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邮政编码变更为 100073,公司传真变更为 010-66578700。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公司电话、客服电话、客服邮箱等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285888 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荔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7-2001.2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金融部副总经理 2001.3-2004.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2004.3-2008.1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2008.2-2010.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2009.11-至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分析部总经理 2010.9-至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2012.9-至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3.5-至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中国律师从业资格(非执业)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2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35

投资者在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度小满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度小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度小满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度小满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苏尚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2-0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大幅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北交所股票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对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包括定投申购,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包括: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5252)。

三、具体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

客服电话:9553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